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5、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3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25
10、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6

议案一：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一系列风险，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促销售控成本，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310.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708.31万元，同比增长9.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809.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77.46万元，同比增长3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33.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54.77万元，同比增长19.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

1、公司管理

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重大进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控制成本，合理投资；继续完善薪酬体系，为公司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了“公司档案管理系统”，提升了集团内各分子公司档案、文件的管理效率。

2、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现有产品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增加产品储备：

（1）通过向阿迈特进行股权投资，取得其四个在研产品（支架定位系统、全降解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全降解外周血管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上市后在中国市场（含港澳台）的独家销售（推广）权（包含目标产品及后续改进的产品在目标区域内独家的市场权利）。

（2）通过向斯微生物支付新冠肺炎mRNA疫苗、结核疫苗及流感疫苗产品合作对价，获得上述产品全球独家开发、注册、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

（3）通过向俄罗斯HV公司支付相应合作对价，获得Sputnik-V vaccine（新冠肺炎腺病毒疫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注册、开发、生产、进口或商业化产品及可能向指定区域出口等相关权益许可权，

我公司在研产品储备较少，以上投资、合作将有利于增加我公司短期、中期后备产品，进一步拓展我公司产品业务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依姆多相关资产转换和过户工作

2016 年，公司斥资 1.9 亿美元收购了阿斯利康依姆多相关资产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已交接的市场由本公司负责销售，中国市场由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推广。依姆多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 93 个商标，截至目前，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 89 个；本次资产交接相关 MA 转换涉及 44 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 MA 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 27 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生产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海外市场已有 17 个国家和地区生产转换获批，已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 Lab. ALCALA FARMA, S.L 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继续按照约定委托阿斯利康或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4、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新活素本期销量 262.98 万支，销售收入 95,883.21 万元，同比增长 17.70%；诺迪康本期销售收入 5,013.60 万元，同比下降 3.95%；依姆多本期销售收入 27,849.83 万元，同比增长 2.53%；其余产品本期销售收入 7,414.66 万元，同比下降 32.93%。

得益于新活素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大股东强有力的学术推广，新活素近年来销量持续大幅上升，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诺迪康胶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十味蒂达胶囊、小儿双清颗粒等产品多为门诊用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门诊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该部分药品的销售下降。

报告期内，新活素、依姆多由委托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推广，公司其余产品主要销售管理工作如下：

（1）依据新冠疫情的管控要求，组织线上学术会议的推广以及线上营销的方式对品种、产品政策进行销售推广，并同时制作电子产品手册，为营销提供数字化工具；

（2）通过对全国商业公司再次梳理，全面建立信息直连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达成各区域合作商业公司优化重组；

（3）通过对营销区域和终端进行项目制管理，结合年度的营销环境，及时调整年度营销方案，并辅助与阶段的奖惩措施调整营销方向；

（4）系统的分析分级诊疗对基层医疗的影响，对现有品种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进行

营销规划。

5、新品研发

(1)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受体拮抗剂(rhIL-1Ra)滴眼液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的IIa期临床试验入组完成、数据库已锁定，数据统计工作正在进行；

(2) 红景天人工栽培研究项目：公司在西藏建立了高原药材种植基地开展红景天人工栽培研究。报告期内，红景天的大田栽培技术有了新的突破，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了病死率和死亡率，提高了成株率，保障了植株全生育期的正常生长，增加了干物质积累量和有效成分含量。

(3) 其他藏中药材人工栽培研究项目：公司在西藏建立了药材种植基地开展藏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研究，正在进行技术研究的有波棱瓜、川贝母等；报告期内，以上品种的技术研究工作正常进行中。

6、生产管理

(1) 完成诺迪康胶囊、诺迪康颗粒、小儿双清颗粒、十味蒂达胶囊和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等产品的再注册，取得再注册批件；

(2) 组织生产系统2020年重大固定资产（设备）招投标工作；积极开展战略、重要及大宗物料的市场价格跟踪、公招采购、安全储备、渠道拓展等工作，尽力消化成本上涨压力；

(3) 顺利通过我公司拉萨厂“换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GMP符合性现场检查”，并于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藏20160008)；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要求，报告期内，我公司举行了首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反映出我公司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能平稳、有效运转，有助持续提升我公司全员日常药物警戒风险管理意识，特别是面对危机事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

(5) 承接《已上市藏药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准则》起草工作，承接国家药典委《小儿双清颗粒质量标准提高》和《十味蒂达胶囊质量标准提高》项目研究及资料撰写；

(6) 基于法规符合性和操作规范性要求，建立“大健康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质量标准和操作流程，全力组织开展相关业务。

7、生产线建设

(1) 由于新活素销量大幅提升，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完成了新生产线的扩建工作，并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编号：川B202000152)。

(2) 为支援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和满足我公司拉萨生产基地GMP符合性检查的需要，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建筑均已完成，公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3) 为了后续疫苗生产的需要，公司已在上海市临港奉贤园区临港智造园区购买了厂房；相关疫苗生产线建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021年，公司将一如既往秉承“科学成就健康，健康成就未来”的理念，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一系列风险，增强危机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对公司现有销售产品，力争完成总收入19.8亿元，总成本控制在14.6亿元以内，实现净利润的稳定增长。（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1,373,105,105.65	1,256,021,957.79	117,083,147.86	9.32
二、营业利润	472,117,439.85	351,224,319.00	120,893,120.85	34.42
三、利润总额	470,315,283.42	352,665,694.40	117,649,589.02	33.36
四、净利润	420,662,501.20	317,370,039.32	103,292,461.88	3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95,830.39	312,321,254.23	105,774,576.16	33.87
少数股东损益	2,566,670.81	5,048,785.09	-2,482,114.28	-49.16
五、基本每股收益	1.69	1.75	-0.06	-3.43
稀释每股收益	1.69	1.75	-0.06	-3.43
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	52,763,725.67	7,536,893.97	45,226,831.70	6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5,332,104.72	304,784,360.26	60,547,744.46	19.87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每股收益	1.47	1.71	-0.24	-14.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598,043.51	341,097,597.13	-20,499,553.63	-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031,372.70	336,048,812.04	-18,017,439.35	-5.36
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8,165,608.42	489,592,488.78	-61,426,880.36	-12.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	2.75	-1.02	-37.09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额	增减率（%）
九、所有者权益	2,588,381,948.85	2,446,790,291.26	141,591,657.59	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085,000.59	2,437,060,013.81	139,024,986.78	5.70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65,093,197.59	765,420,543.06	199,672,654.53	26.09
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12,684,811.77	524,311,113.53	88,373,698.24	16.86
十、每股净资产	10.39	13.68	-3.29	-24.05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5.09	13.49	1.60	11.86
十二、期末总资产	2,944,288,278.85	2,767,231,426.91	177,056,851.94	6.40
十三、负债总额	355,906,330.00	320,441,135.65	35,465,194.35	11.07
资产负债率（%）	12.09	11.58	0.51	4.39

二、 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08.31 万元，增长 9.32%，主要系新活素销量增加 88.2

万支，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4,418.24 万元，依姆多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687.32 万元，诺迪康等其他品种销售收入减少 3,640.54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净利润 42,0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29.24 万元，增长 32.55%。其净利润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影响：

(1) 产品销售毛利增加 13,625.31 万元，主要系本期毛利较高的产品新活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增加 6,151.7 万元，同比增长 9.87%，主要系本年新活素销量增加，对应的推广费增加影响所致。

(3) 研发费用减少 361.51 万元，同比下降 32.64%，主要系本年技术服务费减少影响所致。

(4) 管理费用增加 439.03 万元，同比增长 7.46%，主要系本年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较上年增加影响所致。

(5) 财务费用(收益)增加 199.08 万元，同比增长 17.23%。

(6) 其他收益增加 4,699.20 万元，同比增长 1364.90%，主要系本年收到西藏财政扶持款影响所致。

(7) 投资损失减少 83.58 万元，同比下降 30.94%，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增加 1,435.71 万，同比增长 40.68%，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上述原因共同影响本期净利润增加 10,329.25 万元。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03.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96.98 万。主要构成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142.69 万元，主要系：a、因本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用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造成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5.06 万元；b、本期支付的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6.42 万元；c、本期支付的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6.24 万元；d、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5,055.67 万元等共同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66.02 万元，主要系：a、本期收到已到期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6000 万元；b、本期支付北京阿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款 7,000 万元；c、本期与斯微生物合作，支付首笔里程碑款 3,500 万元；d、本期支付上海临港新区房屋购买款 1.44 亿等原因所共同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0.75 万元，主要系：a、本期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00 万元；b、上年同期公司回购支出 8,500 万元；C、本期拉萨厂房建设项目贷款 1,040.50 万元等原因所共同影响。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对上年同期减少 3,235.6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香港公司外币汇率影响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简要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7,503.83 万元，下降 83.38%，主要系期初结构性存款到期本期收回以及联营企业 NAVA 分拆其子公司上市后公司将取得的该公司股票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3,518.42 万元，增长 118.5%，主要系本年销售回款收到的票据增加影响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91.67 万元，下降 63.3%，主要系年初预付原材料款本期转为存货影响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86.30 万元，下降 31.74%，主要系年初待抵扣的进项税金本期已抵扣影响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5,826.32 万元，增长 95.67%，主要系本年公司新增对北京阿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影响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2,294.68 万元，增长 70.6%，主要系本年拉萨经济开发区新厂建设投资影响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1,784.02 万元，增长 11625.27%，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房产预付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房款 14,402.83 万元；支付斯微生物与新冠疫苗研发相关的预付款 3,301.89 万元；支付依姆多原料药补差款 2,676.15 万元。

8、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12.08 万元，下降 33.12%，主要系本年末未到付款期限的采购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42.95 万元，增长 641.41%，主要系本年 NAVA MEDIC ASA 分拆其子公司 Observe Medical ASA 上市后，公司取得 Observe Medical ASA 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由于期末公允价值的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6.44 万元，下降 128.85%，主要系本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海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四、 投资情况简要说明

(1) 红景天人工栽培技术等研发投入共计 252.53 万元。

(2)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 1 受体拮抗剂滴眼液研发投入 210.14 万元。

(3) 公司产品的后期研发支出维护支出 493.5 万元

(4) 拉萨经开区土地建设项目投入 2,230.74 万元。

(5) 北京阿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6%。

(6) 向斯微生物支付新冠肺炎 mRNA 疫苗、结核疫苗及流感疫苗产品合作对价，获得上述产品全球独家开发、注册、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截止报告披露日，新冠肺炎 mRNA 疫苗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斯微生物 7000 万元里程碑款。

(7) 公司与俄罗斯 HV 公司就 Sputnik-V vaccine（新冠肺炎腺病毒疫苗）的技术转移及生产返销、区域开发和区域商业化事宜进行合作，公司通过分期支付相应合作对价，获得该疫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注册、开发、生产、进口或商业化产品及可能向指定区域出口等相关权益许可权。截止报告披露日，上述新冠肺炎腺病毒疫苗产品正处在技术转移中，涉及的生产线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

五、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7,098,4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72 万元，转增 70,839,38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7,937,843 股。

2、公司与金达隆联合投资银行不良债权类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共涉及本金 6,368 万元及相应收益款。因金达隆违约，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批准了我公司对金达隆相应资产实施财产保全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判决，要求金达隆方支付我公司相应投资款、保证金及相应的收益款、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一审判决后，金达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报告期内，法院已受理我公司的执行申请；公司已收回 210.72 万元。

六、 2021 年度计划

1、本公司 2021 年的预算经营目标：对公司现有销售产品，力争完成总收入 19.8 亿元，总成本控制在 14.6 亿元以内，实现净利润稳定增长。（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

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 年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

(1) 疫苗项目：预计 2021 年总投资 18 亿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为支援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公司 2019 年在拉萨经开区购买的土地上开始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工作，预计 2021 年继续投入约 2,000 万元。

(3) 新品研发：在研药品重组人白细胞介素 I 受体拮抗剂（rhIL-1ra）滴眼液临床实验和红景天等藏药材种植技术研究项目，预计 2021 年投入 300 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765,420,543.06元，加上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8,095,830.39元，减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30,698,809.32元和2020年内分配187,724,366.54元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5,093,197.59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5.1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决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2020 年度，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行使监事会的权利，对公司定期

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对公司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0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本公司继续授权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继续协助诺迪康产品的市场管理及商务服务。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够保证公司利益，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严谨务实的态度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其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规范；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强化监事履职能力，认真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求真务实，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75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等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如下事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继续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由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继续协助诺迪康产品的市场管理及商务服务，期限暂定一年。

一、2020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实际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 （中国）	推广费及奖励金 不超过 6.8 亿元	6.46 亿元
市场管理服务 及商务服务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诺迪康市场管 理及商务服务	180 万元	180 万元

完成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

2、根据双方协议，2020 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为 11.5 亿元（含税），实际完成 12.95 亿元（含税）。

3、根据双方协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公司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2020 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 223 万元。

二、2021 年度，为了产品销售收入的继续提升，双方协商确定：

1、本公司继续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

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由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继续履行诺迪康产品的市场管理及商务服务。

根据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预计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推广费及奖励金不超过 11.2 亿元
市场管理服务及商务服务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诺迪康市场管理及商务服务	180 万元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同时便于统一考核,2021 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为 16.8 亿元(含税)。

2、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公司为整合优势资源,将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据实结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Exempted Company (获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号港运大厦 21 楼 2106 室;中国主要联络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座 6-8 楼;集团总裁:林刚;法定股本:100,000,000 美元;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主要业务: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国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控股股东:Treasure Sea Limited (由林刚全资拥有的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康哲药业全部已发行股本 46.04%的股份)。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哲药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170,976,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516,132,000 元;2019 年康哲药业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73,624,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5,694,000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累计持有本公司 94,471,57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47,937,843 股的 38.10%；上述公司及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康哲药业下属控股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双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新活素、依姆多的推广服务

1、协议标的：乙方独家负责本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2、产品

（1）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注射剂 0.5mg/支）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2）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商品名：依姆多）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片剂 30mg*7 片/盒、60mg*7 片/盒）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3、推广区域：新活素——全球市场，依姆多——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

4、推广领域：全部领域为处方药领域、非处方药（OTC）领域、食品领域以及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将产品进行上市销售的全领域。

5、推广服务

（1）市场推广：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等，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市场管理：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管理、招投标等政府事务管理等工作。招投标决策由甲方自主决定。

6、推广费用与支付方式

（1）推广费用

新活素：

甲方按照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 54%（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新活素产品的推广费用；

同时按照不超过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 1%（含税）的额度设立奖励基金，用于奖励乙方就新活素产品新开发医院，奖励标准如下：

超大型医院为 10-20 万元/家；普通三甲医院为 5-10 万元/家；三乙医院为 3-5 万元/家；二甲医院为 3 万元以下/家。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拟开发医院清单，双方按季度确认乙方新开发的医院，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考核乙方新开发的进展及成果，过期清零。

依姆多：

甲方按照依姆多产品销售额的 18 %（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依姆多产品的推广费用。如依姆多 60mg*7 片/盒产品的每个自然年度销售量超过 750 万盒的，甲方同意按超过部分的依姆多销售额的 18 %（含税）向乙方追加支付推广费用。依姆多 30mg*7 片/盒产品的销售量按 60mg*7 片/盒产品的 0.5 倍折算后计入 60mg*7 片/盒产品的销售量。

产品销售额指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销售产品的开票金额（开票金额是指含税金额，下文同）。

（2）支付方式：每年第 4 个月的 5 日前结算支付第 1 个月的推广费和奖励金，第 5 个月的 5 日前结算支付第 2 个月的推广费和奖励金，以此类推。

7、推广保证销售额

（1）乙方的市场推广工作确保甲方产品 2021 年度销售额（含税）达到 16.8 亿元。

以上推广保证销售额是以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销售产品的含税开票金额计算。

（2）保证销售额调整机制：因国家政策变更影响、市场上出现相同或类似化学结构且治疗适应症近似的产品、双方协商一致对市场重新划分和调整、甲方自身原因影响等情况下，可协商相应调推广保证销售额。

8、保证金及差额补偿

（1）保证金：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3000 万元。

（2）增量奖励和差额补偿标准：

若乙方就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超过了当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则超过部分（“超额量”）可以累加到下一年度的完成量中，依此类推。

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当年度超额量减去上一年度差额量后仍有盈余的，经双方协商后对于盈余部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奖励，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若乙方单个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加上上一年度超额量（“任务完成额”）后，仍小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

额的百分之七十（70%）（不含 70%），甲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九十（90%）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也不需向甲方承担任何与推广保证销售额相关的责任。

①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但小于百分之八十（80%）（不含 8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 8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 $\times$ 12%+（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 90%—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 80%） $\times$ 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八十（80%）但小于百分之九十（90%）（不含 9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 9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 $\times$ 6% 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9、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及延期后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定程序（如有）批准前的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应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转让事宜。

11、为了产品更好的发展，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市场优化安排进行重新划分和调整，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

（二）新活素、依姆多辅助支持

乙方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甲方同意整合其优势资源， 将向乙方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三）诺迪康市场管理和商务服务授权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主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诺迪康产品的市场管理服务及商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学术会议の举办，宣传产品的学术优势，协助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及时准确制定和调整相应推广策略；协助甲方审核商业公司的资质及进行产品的沟通及管理，协助收集和整理政府事务及招投标信息，配合甲方进行政府事务及招投标工作。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 120 万元（含税）/年的标准向乙方天津康哲支付市场管理服务费，以 60 万元/年的标准向乙方深圳康哲支付商务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

收到相关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八：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将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21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前期已办理的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在期限内（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授信额度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具体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类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等），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及与之配套的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 亿元

注：上述预计担保事项在实际执行中，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在 7 亿元的额度内（含 7 亿元）可以调剂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十：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初步方案

- 1、投保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费及赔偿限额：年交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二、授权事项

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购买、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